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電話：02-27757638
傳真：02-27316598
電子信箱：sjlai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賴世榮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07日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03030033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電器承裝業相關規定執行一案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電業法」第75條第2項規定：「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、施作及裝修，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，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，方得接電。」，另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承裝業不得轉包經辦工程。」，及同規則第22條第2項規定(略以)：「承裝業有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之情事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AFAP10805 內部資料
二、另查台電公司制式竣工報告單均載明「經本承裝業裝設完竣」等字樣，即係確保該用電裝置之申報竣工及工程施作者應為同一業者。請 貴會確實依「電業法」第75條第2項規定嚴格審視，確認申報竣工及工程施作者為同一會員後，再予核發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，以確保工程品質及所有會員權益，並杜絕 貴會一再所提之「借牌」申報竣工情事。



三、倘申報竣工及工程施作者非為同一業者所為，即違反「電業法」第75條第2項，及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第16條第2項或第2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電業應不予供電，且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則第21條規定予以處分，抑或依第22條第2項規定廢止其登記。貴會倘有發現前開情事，除不予核發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，以維合法會員之權益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臺北

AFAP10805 內部資料